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遇到的困难挑战明显增多,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

(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控,改善调整经济结构,强化稳增长政策落实,经济呈现平稳运行态势。

1.农业经济健康发展。粮食总产量达到40.7亿斤,新建高标准农田19.5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5%。农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东丰梅花鹿、东辽炸蚕茧被确定为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园艺特产产值增长6%,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19户,农民专业户发展到3117户。东丰县被评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东辽县获批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工业发展势头平缓。预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组织实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78个,鸿图锂电隔膜三期、华纺静电短纤维等项目投产达效。骨干企业支撑作用明显,全市50户重点企业实现产值占全市工业经济比重达到91.4%,金刚水泥产值增长52.2%,重组后的启星铝业产值增长23.6%。华龙起重、福源重型等17户“双停”企业恢复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基地建设纳入省规划。

3.服务业态势向好。实施商贸物流、健康养生、信息服务等方面25个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商贸小镇一期顺利建成即将投入运营。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业态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市财政局向大会书面报告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有效税源不足、偿债压力加大等困难和挑战,大力增收节支,调度资金,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千方百计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17.46亿元,同比下降2.1%,完成调整预算的102.9%。其中市本级完成7.74亿元;龙山区完成1.66亿元;西安区完成0.53亿元;开发区完成0.89亿元;东丰县完成3.94亿元;东辽县完成2.7亿元。

2.支出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3.1亿元,增长9.8%。其中市本级完成42.8亿元;龙山区完成7.82亿元;西安区完成5.56亿元;开发区完成2.26亿元;东丰县完成36.35亿元;东辽县完成38.31亿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3.59亿元;教育科技和文化支出5.2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4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85亿元;农林水支出1.63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7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关于辽源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发展,辽源电子商务园区线上销售额超过10亿元,农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超过70%。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2%和10%。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5%。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增加有效投资,积极扩大消费需求 and 对外贸易,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

1.“双创”能力持续提升。出台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成功举办2019年“双创”周活动,推动“双创”向农业农村延伸。不断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新认定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11户,成立中科院辽河源水源地生态农业实验室、博大伟业医药健康产业研究院,新建格致汽车和华纺静电2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43个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辽源经济开发区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实施“项目建设年”“三抓”“三早”“冬季三项促投资”、投资增长专项行动,组建完成市、县两级项目中心。全年开工建设500万元以上项目311个,谋划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92个,储备拟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184个。吉林宽林专用汽车、百真铝业断桥铝门窗、中石油液化石油气储存站等项目竣工投产。东丰国际梅花鹿创投园、诚鼎精密汽车铸件、百万亩造林工程、城区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加快推进。

3.消费贸易稳步增长。成功举办首届“城市节”,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千企促销”等活动9余场次。欧蒂爱林业、金州现代农业等8户企业入驻京东团购,红星医药、联贸大厦被授予“吉林省老字号”企业。辽源海关揭牌开运行。“铝型材、林制品、农产品”三个省级外贸基地出口突破

10亿元,进出口总额增速高于全省12.5个百分点。我市被评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三)加大改革力度,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稳步扩大开放合作和招商引资,发展内生动力切实增强。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全面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扎实推进“无差别综窗”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网上办事率达到70%，“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92.4%,企业不动产登记最快60分钟办结。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天,新增小微企业1916户,增长8.7%。

2.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办证“回头看”,颁证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御峰广场、巨峰生化、京东管业3户企业列入直接交易大用户名单。东丰、东辽经济开发区申报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园区取得成功。全年减税降费2.9亿元。组建职教、生态、建投集团,投融资机制改革扎实推进,城投集团金融杠杆作用和助企融资能力不断增强。

3.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出台“一主”产业空间布局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工业走廊和医药健康走廊建设,收集整理64亿元以上项目纳入长春经济圈规划。不断深化与绍兴市对口合作,签署辽绍合作共建产业园框架协议,吉林双天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签约落地。在上海、绍兴等地组织开展辽源大米品牌推广活动。

4.招商引资积极务实推动。组织企业参加“东博会”“厦洽会”等经贸交流活动,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80余次。与中核电、中林、新希望、铁骑力士、雅戈尔等一批知名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和招商成果,招商引资到位资

金96.5亿元。

(四)改变城乡面貌,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城乡实现统筹协调发展。

1.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出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的意见,统筹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编制完成村庄规划518个,建成8个国家级文明村(镇),创建“美丽家园”5.38万户,50个村被确定为“百村引领、千村示范”村。完成“畅返不畅”农村公路维修养护761.3公里。东丰县被确定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东辽县被确定为国家级园林城。

2.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省级示范城镇金州乡生态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扩权试点镇寿山镇发展加快,寿山新区雨污分流项目竣工投入使用。辽源林业、汽车商贸物流、安恕蛋品加工等6个特色产业小镇纳入全省第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名单,获批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4705万元。

3.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伊开高速二期工程建成通车,集双高速辽源段连接线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四通高铁前期和辽源机场选址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养护“四好农村路”1800公里。改造提升环城大街、福镇大路等31条市政道路,完成改造老旧供热管网15个,回迁安置居民4077户。开展城市出口环境、违章建筑、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拆除违法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

(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三大攻坚战取得丰硕成果。

1.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对全市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开展打击非

法集资、小额贷款、典当行业、融担保等专项整治行动,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下降4.15个百分点。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债务重组、盘活资金周转等措施,使政府债务得到稳控。

2.脱贫攻坚成果显著。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实施扶贫项目54个,退出贫困村10个,减贫3515人,全面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一贫二累三免六助”资助政策惠及学生2万余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付医疗费用仅占10.3%,解决429户贫困家庭住房问题。持续实施“五点双享两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已有4222人领取了养老金。

3.生态环境加快改善。出台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集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黄标车整治,市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率10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比例达到81%。成功入选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列入全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的45个项目全部开工,完成造林12万亩,治理河道15.4公里,治理裸露山体50处。

(六)抓好民生实事,持续提升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1.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实施“就业服务效益年”活动,高标准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11个,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7.1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3.3%。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病影响,连续9个月启动价格联动机制,保供稳价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本稳定。

2.社会保障逐步加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缴费率由20%下降至16%,连续15年提高企

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标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15万余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50元和每人每年3900元,农村低保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城区拥有养老床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救助惠及群众3万余人次。

3.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如期完成51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所。实行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抗肿瘤药品集中采购整体降幅56.7%。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期评估,二战盟军高级战俘营旧址被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依法治市、安全生产、扫黑除恶、治安防控、信访维稳等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回顾一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还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生态环境之危、经济下行之危、偿债能力之危相互叠加,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难较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够坚实,新旧动能转换仍需加快;结构性矛盾突出,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收支矛盾严峻,就业、物价等民生保障压力较大;城市建设、生态修复、社会治理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七次全会、七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五大改革”为动力,以构建“六个体系”为抓手,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推动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

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左右,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1%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3%左右。确保节能降耗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计划。

(一)深入实施“五项攻坚”,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1.开展工业服务专项攻坚。在稳企上持续发力,实施“企业服务年”活动,完善市领导分包行业、包企业、包项目机制,开展“百人助百企”行动,加强对辽矿集团、巨峰生化、东北林业等企业“一对一”服务。出台“双停”企业复产行动方案,尽快推动利源精制重整脱困,力争全年10户以上“双停”企业复产。加快培育新增长点,出台新一轮工业企业三年滚动技术改造实施方案,2020年实施技改项目70个。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为企业松绑减负。

2.开展投资增长专项攻坚。坚持抓项目稳投资,启动实施“项目建设年”活动,开展“三抓”“三早”行动。全力落实新开工总投资210亿元的项目计划,充分发挥市、县两级项目中心作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重点推进百万亩造林、吉林双天现代农业产业园、启星铝业新建生产线、欧亚体验式购物广场等重大项目建设。结合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深入研究对接国家政策,谋划300个重大产业类、基础设施类、民生和社会事业类项目,提高谋划项目落地实施转化率,增强投资后劲。

3.开展消费供给专项攻坚。

(下转第四版)

关于辽源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辽源市财政局

8.78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4.88亿元。

2.支出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2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4.82亿元。

3.市本级平衡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88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0.33亿元,收入总计5.2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82亿元,加上上年解省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0.39亿元,支出总计5.2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社保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全市社保资金收入完成37.08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33.48亿元。

2.支出情况
全市社保资金支出完成38.29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35.83亿元。

3.市本级平衡情况
市本级社保资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利息收入等,与市本级社保资金支出,加上上年解省支出、年终结余等,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2.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3.77亿元、专项债务48.61亿元。年初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9.4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57亿元、专项债务44.89亿元。执行中,债务增加共计6.34亿元,一是获得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2亿元。二是获得再融资债券1.14亿元。债务偿还共使用再融资债券、财政资金和收回限额等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2.44亿元。截止2019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3.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8.47亿元、

专项债务44.89亿元,比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我市2019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低9.02亿元。

一年来,本级财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税收征管,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强化预算管理,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动态,认真分析财政收入形势,加强财政与税务部门协调,实时监测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所得税入库情况,切实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克服有效税源不足困难,强化市、县(区)收入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加大组织收入力度,重点抓好税收收入征管,全市共完成税收收入6.69亿元。切实加大非税收入征管,追缴历年拖欠工程、套费2100万元,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二)积极争取资金,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克服我市财政运行困难、财力紧张、债务压力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等困难,加大各部门协作配合力度,大力向上争取资金,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5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1.07亿元,增长19.7%。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34.3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94亿元,基金专项资金0.23亿元,有效弥补我市财力不足,缓解财政紧张压力,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对经济社会支撑作用,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工程落实。

(三)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兑现民生领域各项政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筹集安排资金33.56亿元,确保企业退休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与调待、职业年金、就业创业、困难救助、“五双享两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优抚军转及退役安置等政策落实。投入资金6.26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整治、垃圾无害化处理、

辽河流域涵养林项目土地流转、防汛抗旱、输水管线抢修、拦河闸拆除、杨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大良水土保持监测点建设、各区河道阶段治理、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厕所改造等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安排资金4068万元,大力推进城市义务教育、农村中小学建设、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教育等教育事业发展及文化大院、送戏下乡、社区文化中心工程、市滑冰馆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惠扶持政策,安排资金563.3万元,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科技小巨人”项目申报、科技科研项目、科技基础条件改善等支出需要。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100万元。大力支持了公安办案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顺利开展。

(四)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编制《辽源市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对市直73个部门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印发《辽源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城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优化服务措施,强化政策落实,保障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辽源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辽源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辽源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对外公布。清理盘活财政部门和存量资金2961万元,进一步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等管理辦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多措并举,盘活资源,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2019年,全市财政工作取得

新的进展和成效,但预算执行中仍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压力:一是经济增速放缓,有效税源不足,税收收入持续下降,部分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不理想,财政增收任重道远。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增加,财力缺口加大,财政支撑能力较弱。三是政府性债务集中到期,资金压力加大。以上问题和困难有待于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推进“五大改革”为动力,以构建“六个体系”为抓手,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支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推动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坚持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为指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工作,树立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培育财源,促进发展、推进改革、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努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更好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按照上述原则,编制了2020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期17.66亿元,增长1.2%。其中,市本级预期7.8亿元,增长0.8%。

2.支出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7.9亿元,比上年计划增长2.5%,其中,市本级安排45.1亿元,比上年计划增长6.4%。
市本级主要支出安排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3.71亿元;教育支出4.0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6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97亿元;农林水支出1.7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2.6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8.17亿元,其中市本级预期3.36亿元。

2.支出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21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3.88亿元。

(三)社保资金预算

1.收入预算
全市社保资金预算收入预期65.49亿元,其中,市本级预期65.49亿元。

2.支出预算
全市社保资金预算支出安排79.41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79.41亿元。

三、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全面完成2020年预算任务

2020年,全市经济增速放缓、支柱税源少、债务到期,新的增支因素刚性增长等困难依然存在,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创新性,再接再厉,克服困难,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努力做好“生财、聚财、理财”三篇文章,全面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和精

细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更加平稳、更加健康、更可持续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确保加强组织收入力度持续服务经济发展。积极培育新财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落实帮扶政策开辟新的税收增长点。大力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认真梳理各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领域存在的潜在税源,支持税务部门开展税收风险评估和税收专项检查,深入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探索完善支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切实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同时,对税收贡献大、增量多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制度建设,加大两项费用的征收力度,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弥补有效财力不足。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积极协调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产,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备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及时采取拍卖、出租等措施处置措施盘活。

(二)确保民生保障改善资金投入聚焦聚力。继续做好上级资金争取工作,通过认真研究中央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支持方向及政策规定,及时捕捉、研判上级政策信息,有效掌握资金分配动向,主动加强与上级财政等部门的业务联系,加大对上级资金的争取力度,有效缓解财政支出紧张压力,壮大可用财力,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财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在资金安排和拨付上优先确保“三保”支出。对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办公费、会议费等“三公经费”等要继续加大压减力度,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落实“三保”支出等重点事项。除救灾应急、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支出外,一律不再追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不再新设立财政专项资金,不再出台提高相关支出标准等政策。

(三)确保“三大攻坚战”打好打赢。将“三大攻坚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强化监督、守牢底线上持续发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推进我市化解隐性债务试点城市工作,

(下转第四版)